

证券代码：300051

证券简称：三五互联

公告编号：2021-001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三五互联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案件代理律师转来的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（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民事裁定书、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；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涉及的案件与收到的法律文书和文书内容

案件一：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诉三五互联案

- 1、案号：(2020)闽 0203 民初 21478 号
- 2、案由：合同纠纷
- 3、法律文书：开庭传票
- 4、文书内容：本案将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8:30 开庭审理

案件二：三五互联诉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姜韬案

- 1、案号：(2020)闽 0203 民初 23055 号
- 2、案由：合同纠纷
- 3、法律文书：民事裁定书、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、开庭传票

4、文书内容：

(1)开庭传票：本案将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8:30 开庭审理。

(2)民事裁定书：

申请人三五互联诉被申请人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姜韬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人三五互联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要求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申请人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价值 12,016,641 元的银行存款或等额财产。申请人三五互联并提供保险公司保函作为保全担保。

法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三五互联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法院于是依法裁定：

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申请人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价值 12,016,641 元的存款或等额财产。

案件受理费 5000 元，由申请人三五互联负担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，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(3)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：(2020)闽 0203 执保 2078 号

根据三五互联的申请，法院已采取以下财产保全措施：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冻结被申请人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的婉锐(上海)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，保全金额以 979,260 元为限，保全期限三年。

二、案件审理或裁决情况

前述两个案件正在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将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再次开庭；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诉讼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至本公告披露时，除记载于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“其他诉讼事项”、《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69）、《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71）、《关于收到法院法律文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85）的诉讼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案件一中，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主要诉求为“三五互联向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”，鉴于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，尚未结案，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；如公司诉讼失利，导致需向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，则将对公司利润造成较大影响。

案件二中，三五互联主要诉求为“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和姜韬双倍返还三五互联已支付的500万元定金，即人民币1000万元”、“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和姜韬赔偿三五互联支出的中介费用、差旅费等合理支出”、“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和姜韬向三五互联承担连带责任”，三五互联此前已向南靖星网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支付500万元此前已支付至原告，鉴于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，尚未结案，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；但如公司诉讼失利，导致无法追回或无法足额追回已支付的500万元定金(保证金)以及已支出的合理费用，则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。

公司此前已组建包括管理层、证券法务部门、投资管理部门、财务管理部门、专业证券及诉讼律师成员在内的善后事宜处理团队，正在有序地开展工作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；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开庭传票
- 2、民事裁定书
- 3、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
- 4、其他相关材料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